



11000119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4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

樓

承辦人：廖翊棉

電話：(06)2991111#8938

傳真：(06)2988998

電子信箱：liaoim@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交人字第110138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890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
編制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編制
表經本府110年11月25日府法制第1101426347A號令修正發
布，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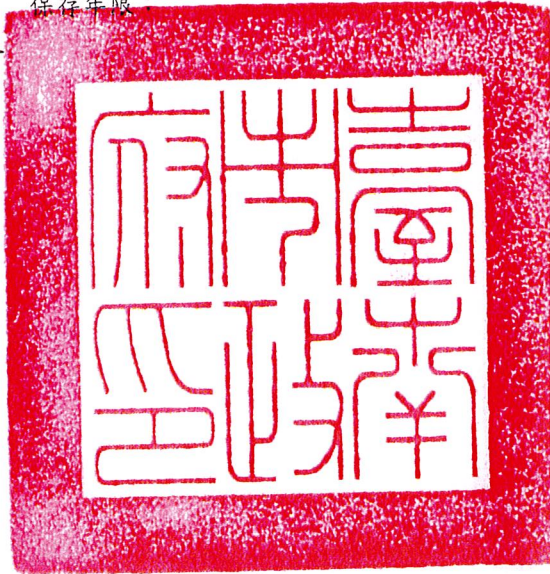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142634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臺南市政府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七一四八五七A號令修正發布，自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九〇七八五七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有鑑於公共運輸場站工程建置案快速增長及業務繁重，轉運站及其附屬設施等大型工程涉及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專業，為應工程專業人力進用需求，擬具本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修正「運輸設施課」為「運輸工程課」，並修正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編制表部分：減列課員、辦事員各一名，改置技士、技佐各一名。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營運管理課： 本市公車、捷運公車系統、計程車、船舶之規劃、營運管理及運價初審、車輛動員業務協調及其他一般運輸業務協調等事項。 二、運輸工程課： <u>公共運輸場站及附屬設施與建築結構之土木工程、機電系統工程規劃、設計、審核、發包與施工；智慧型候車設施及附屬設施、公車運輸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資訊整合分析等事項。</u>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營運管理課： 本市公車、捷運公車系統、計程車、船舶之規劃、營運管理及運價初審、車輛動員業務協調及其他一般運輸業務協調等事項。 二、運輸設施課： 公共運輸場站、候車設施、<u>智慧型公車運輸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資訊整合分析等事項。</u> 三、運輸稽查課： 公共運輸業行車業務稽查、行車事故統計分析、服務指標評鑑及獎懲	公共運輸場站建置範圍包括轉運站(地區型轉運站及綜合型轉運站)、臺鐵站前場站(臺南市共有十七座臺鐵站)及其附屬設施(停車場)，公共工程營建生命週期自規劃設計與審核、發包與施工及介面整合，至營運管理與監督、設施(備)維護管理及機電系統規範作業、資訊整合分析；另因應候車設施(站牌、候車亭)逐漸改為智慧型 LED 顯示器或太陽能電子紙，候車設施包含公車停靠區、計程車排班區標誌、標線等附屬設施，為應工程專業業務需求，運輸設施課修正為運輸工程課，並修正業務職掌。

三、運輸稽查課： 公共運輸業行 車業務稽查、 行車事故統計 分析、服務指 標評鑑及獎懲 核定、違反運 輸相關法規裁 罰及訴願等 事項。 四、秘書室：研 考、企劃、文 書、檔案管 理、法制、印 信、庶務、出 納、財產管 理、採購、發 包、資訊業 務、公共關 係、新聞聯繫 及不屬其他各 課事項。	核定、違反運 輸相關法規裁 罰及訴願等 事項。 四、秘書室：研 考、企劃、文 書、檔案管 理、法制、印 信、庶務、出 納、財產管 理、採購、發 包、資訊業 務、公共關 係、新聞聯繫 及不屬其他各 課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 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七月三十 一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自一 百零三年一月 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中 華民國一百十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 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七月三十 一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自一 百零三年一月 十七日施行。	增列第三項，本次修正 條文施行日期。

<u>年十一月二十</u> <u>五日修正發布</u> <u>之條文，自一</u> <u>百十一年一月</u> <u>一日施行。</u>		
--	--	--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八 (二)		合 計			二十八 (二)		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營運管理課：本市公車、捷運公車系統、計程車、船舶之規劃、營運管理及運價初審、車輛動員業務協調及其他一般運輸業務協調等事項。
- 二、運輸工程課：公共運輸場站及附屬設施與建築結構之土木工程、機電系統工程規劃、設計、審核、發包與施工；智慧型候車設施及附屬設施、公車運輸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資訊整合分析等事項。
- 三、運輸稽查課：公共運輸業行車業務稽查、行車事故統計分析、服務指標評鑑及獎懲核定、違反運輸相關法規裁罰及訴願等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企劃、文書、檔案管理、法制、印信、庶務、出納、財產管理、採購、發包、資訊業務、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